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5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厚勇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昆仑东路10号10楼1单元10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长海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昆仑东路10号10楼1单元10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海龙陆祥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劳改局家属院2号楼3单元13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文举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8月28日以(2017)新0104执2544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长海名下新A7M948号扬子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18日前履行对周厚勇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长海名下新A7M948号扬子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徐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